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99號

原告 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蘭

被告 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返還予原告，依原告提出購入訴外人子辰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資產設備明細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上開明細表之總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5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146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卉庭